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10號

原　　告　佳福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陳韻如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梁景岳　律師
　　陳冠諭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宋雲揚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
代　表　人　許銘春（部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許根魁

上列當事人間工會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院受理上列當事人間工會法事件，為求訴訟經濟及避免裁判歧異，爰於109年6月20日裁定於本院107年度訴字第839號事件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在案。經查，上開案件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後，業經該院於110年8月13日以108年度上字第1144號判決駁回原告上訴而告確定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判決書影本核閱無訛，故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得　君

法　官　畢　乃　俊

法　官　鄭　凱　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　芳　靜